

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禹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方）：河南铭硕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所供应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供货周期准确无误，明确双方的责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备注
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	GE	Voluson Expert 18 Premium	2380000.00	1	套	2380000.00	
设备款总计：¥ 2380000.00 元（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备杂费、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员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均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生产厂商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以生产厂商标准为准。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合格成品、是全新且完好的，并与合同要求和配置清单相符。

合同要求和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第三条、设备的交付

1、交付时间：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到货后 7 天安装、调试完毕。

2、指定交付地点：禹州市妇幼保健院

3、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运输方式为汽运，运输费用、装车费、卸车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设备之前，设备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设备的验收方法及异议的提出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满足医院临床使用需求。

2、验收时间：设备到达并交付后。数量及外观验收执行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制度，检查验收的实际合格品数量为本次实际进场数量，双方签字认可（不包含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

3、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

书面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在验收中如发生纠纷，双方约定以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鉴定为准，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货款的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产品到货后支付全款金额的 30%，即小写：7140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元整；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金额的 60%，即小写：1428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剩余 10%尾款一年后付清，即小写：238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铭硕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

银行帐号：1708025009200288607

第六条、设备的安装、售后服务

1、安装：甲方须提前准备必要的安装条件，由乙方进行免费安装。

2、培训：乙方为院方操作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至学习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3、售后技术服务：

(1) 乙方应每年对设备进行2次免费保养。

(2) 乙方对于设备提供一年的保修期，保修期自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应在8小时内响应。在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提供产品的维修与零部件更换，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如需返回厂家维修，维修期间需提供备用机，且应在故障出现3日内，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确保医院业务正常开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连续两次（包含两次）以上维修后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更换一台全新机器（院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除外）。保修期内，设备维修，保修日期按维修时间往后顺延。超过保修期之后，乙方继续提供产品的终身技术服务，维修费用由院方承担。

(3) 乙方进行现场回访，技术人员负责对所供设备每六个月免费巡检保养。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设备安装地人民法院依法

管辖。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郑坤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李柯柯

陶赞一

